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Accountancy

税收基础

(会计专业)

主编 何珍芳 吴利群



2.423



高等教育出版社

7.80.003
113.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税 收 基 础

(会计专业)

主 编	何 珍 芳	吴 利 群
责任主审	曹 冈	
审 稿	王 庆 雯	毛 夏 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编写的国家规划教材。

本书内容为:税收概述,税收职能和作用,税收制度,中国现行税制概况,流转税制,所得、收益税制,资源税制,财产税制,行为税制,税收管理概述,税收征收管理。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何珍芳等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9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ISBN 7-04-010971-9

I. 税… II. 何… III. 税收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6958号

税收基础

何珍芳 吴利群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0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9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15.9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 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1 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 80 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主干课程《税收基础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现行税制编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在 1994 年税制改革基础上,陆续颁发了一系列税法的修订和补充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本着“易教易学”和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的原则,本书编写时,把新的税收法规政策的内容渗透到教材内容之中,补充了大量的计算、训练题,使之更贴近社会实际,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

本书重点突出,对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流转税和所得、收益税制安排了大量的篇幅,在各税种内容的叙述上以正确计算与申报缴纳为核心;全书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篇幅适中,实例新颖,文字简明,可读性强,注重实际技能的培养,并处理好基本内容和新知识之间的关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应用性。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会、税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根据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本书教学参考学时如下:

学时分配建议

序号	课 程 内 容		学 时 数			
			合计	讲授	实践	机动
1	税收基本理论	税收概述	4	4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4	4		
		税收制度	6	6		
2	中国现行税制	中国现行税制概况	4	4		
		流转税制	12	8	4	
		所得、收益税制	9	6	3	
		资源税制	5	3	2	
		* 财产税制	5	3	2	
		* 行为税制	3	3		
3	税收管理	* 税收管理概述	2	2		
		* 税收征收管理	10	6	4	
机 动			8		8	
合 计			72	49	15	8

* 为选学内容

本书由杭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何珍芳、邓冬青、洪小芬、任宜峥,由何珍芳、吴利群任主编。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不少最新的资料和专家著作,并得到了浙江省财经学院、杭州市财税局、杭州旅游职业学校、杭州中策职业学校、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职业高中等单位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北京工商大学曹冈教授担任责任主审,北京首都经贸大学王庆雯副教授、毛夏鸾副教授审稿。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3)
一、税收的定义	(3)
二、税收与国家、经济、财政、法律之间的关系	(3)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4)
一、税收的本质	(4)
二、税收的特征	(5)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5)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5)
二、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6)
思考题	(7)
第二章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8)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8)
一、组织收入职能	(8)
二、调节经济职能	(8)
三、社会管理职能	(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	(9)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	(9)
二、体现公平税收,促进公平竞争	(9)
三、合理调节分配,促进共同富裕	(9)
四、调节经济总量,保持经济稳定	(10)
五、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往来	(10)
思考题	(10)
第三章 税收制度	(11)
第一节 税收制度与税法	(11)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11)
二、税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12)
一、纳税人	(12)
二、征税对象	(13)
三、税率	(14)

四、减税、免税	(17)
五、纳税环节	(18)
六、纳税期限	(18)
七、纳税地点	(18)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9)
一、按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划分	(19)
二、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	(20)
三、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20)
四、按计税标准为依据划分	(20)
五、按税负是否转嫁为标准划分	(20)
第四节 税收负担	(21)
一、税收负担的概念	(21)
二、税收负担的内容	(21)
第五节 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24)
一、财政原则	(24)
二、效率原则	(25)
三、公平原则	(26)
思考题	(26)

第二篇 中国现行税制

第四章 中国现行税制概况	(2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29)
一、1949—195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9)
二、1958—1978 年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全面经济建设时期	(30)
三、1979—1993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政策下的税制改革	(30)
四、从 1994 年开始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	(3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32)
一、我国现行税制体系概述	(32)
二、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内容	(32)
第三节 我国的税制改革	(33)
一、统一税法,强化税收,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33)
二、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	(34)
三、加入 WTO 后,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	(35)
思考题	(36)
第五章 流转税制	(37)
第一节 增值税	(37)
一、增值税概述	(37)
二、增值税征收范围	(39)

三、增值税纳税人	(40)
四、增值税税率	(40)
五、增值税计算	(41)
六、增值税的减免税及出口退(免)税	(45)
七、增值税纳税申报办法和纳税地点	(47)
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47)
第二节 消费税	(51)
一、消费税概述	(51)
二、消费税的内容	(52)
三、消费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57)
第三节 营业税	(61)
一、营业税概述	(61)
二、营业税的内容	(61)
三、营业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65)
第四节 关税	(68)
一、关税概述	(68)
二、关税的内容	(69)
思考与实训	(72)
第六章 所得、收益税制	(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7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74)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75)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75)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6)
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2)
六、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83)
七、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及纳税地点	(8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86)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86)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86)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86)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87)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7)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89)
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和其他税收优惠	(90)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9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93)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93)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93)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93)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	(95)
五、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95)
六、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96)
七、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00)
八、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	(101)
思考与实训	(101)
* 第七章 资源税制	(103)
第一节 资源税	(103)
一、资源税概述	(103)
二、资源税的内容	(104)
三、资源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0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7)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0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内容	(10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1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11)
一、耕地占用税概述	(111)
二、耕地占用税的内容	(112)
三、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1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14)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114)
二、土地增值税的内容	(114)
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17)
思考与实训	(120)
* 第八章 财产税制	(121)
第一节 房产税	(121)
一、房产税概述	(121)
二、房产税的内容	(122)
三、房产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2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123)
一、车船使用税概述	(123)
二、车船使用税的内容	(124)
三、车船使用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25)
第三节 契税	(126)
一、契税概述	(126)
二、契税的内容	(127)

三、契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29)
思考与实训	(129)
* 第九章 行为税制	(13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31)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内容	(132)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33)
第二节 印花税	(134)
一、印花税概述	(134)
二、印花税的内容	(135)
三、印花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40)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142)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142)
二、车辆购置税的内容	(142)
三、车辆购置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43)
第四节 屠宰税	(145)
一、屠宰税概述	(145)
二、屠宰税的内容	(145)
三、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145)
第五节 筵席税	(146)
一、筵席税概述	(146)
二、筵席税的内容	(146)
三、筵席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46)
思考与实训	(147)
第三篇 税收管理	
* 第十章 税收管理概述	(151)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概念、内容和原则	(151)
一、税收管理的概念	(151)
二、税收管理的内容	(151)
三、税收管理的原则	(15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53)
一、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概述	(153)
二、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内容	(15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机构	(155)
一、国家税务机构	(155)
二、地方税务机构	(156)
思考题	(156)

*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	(15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57)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157)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157)
三、税收征收管理的原则	(15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60)
一、税务登记制度	(160)
二、纳税申报制度	(163)
三、税款征收制度	(165)
四、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68)
第三节 税务代理制度	(175)
一、税务代理概述	(175)
二、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176)
三、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177)
四、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77)
五、代理责任	(178)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和税收诉讼	(178)
一、税收的法律责任	(178)
二、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186)
思考题	(194)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收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的概念、税收的本质与特征、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能掌握税收的定义,明确政府为什么征税和纳税人为什么缴税,理解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税收基本特征。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全称“国家税收”,也简称“税”,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捐税”,从奴隶社会到现代社会,已经存在几千年了,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它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千百年来,古今中外的政治家、经济学家,围绕着税收概念争论不休,对它所下的定义,在表述上很不一致。我们认为,较为适当的税收定义是: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标准,采用强制性手段,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二、税收与国家、经济、财政、法律之间的关系

1. 税收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与国家政权紧密联系的一种特定分配。它同国家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某种本质上的联系。税收是国家产生以后才产生的,有了国家才有可能有税收,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个前提条件。而税收又是国家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2. 税收与经济的相互关系

税收是在国家产生以后,又具备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才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国家存在及其为实现国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是税收存在的外部条件,而现实的经济条件,是决定税收存在的内在依据。税收分配的是社会产品中的剩余产品,所以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税收分配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因此,经济决定税收,税收能调节、影响经济。

3. 税收与财政的关系

税收首先是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而存在的。财政收入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一种分配方式,是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国家征税过程,实际上就是国家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集中由政府掌握的过程。并且,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税收所占的比重是最大的,国家财政收入的90%左右来自税收,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合理的税收能促进经济发展、国家繁荣,从而又有可能带来更多的财政收入。

4. 税收与法律的关系

与税对应的法律是税法。税法是法学概念,而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一、税收的本质

本质是事物所固有的、普遍的、相对稳定的内部联系,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定义则是事物本质属性的概括。本章在第一节税收定义中,已论述了税收的本质。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和政府

税收与国家有本质联系,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其掌握者和运用者只能是国家,也就是说,税收是由国家或政府征收的,而不是别的什么机构和组织。征税权力只属于国家,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具体说就是征税办法由国家立法机关制订;征税活动由政府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政府支配管理。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征税权。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要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都是以其所拥有的某种权力为依托的。而这种权力,包括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两种。这正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资本家取得利润,食利者取得利息,土地出租者取得地租,工人取得工资,是由于他们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劳动力所有权,以上都属于财产权力。而国家取得收入,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说,税收是以国家名义,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向社会集团和个人强制执行征收的。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职能

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保证其社会管理职能的行使和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而国家本身并不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只能以税收的形式参与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330页。

产品的分配,取得物质财富,用于行使国家职能;同时,为了满足公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和各项法定权利的实现,以及企事业单位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也必须以税收的形式聚积大量的资金,用于工农业基础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因此,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4.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把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这样,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私人 and 厂商向国家转移,结果国家对社会产品的占有由无到有,纳税人对社会产品的占有由多到少。税收就是这样执行着社会产品分配的职能。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有着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这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1. 强制性

这是指法律一经确定征税,国家对社会成员即享有征税的权力,企业、单位和个人即享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国家则依法给予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这是指国家对具体纳税人征税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可以说税收形式的强制性决定了征税收入不必偿还,无偿性是税收的重要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等财政收入,也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为用于社会服务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

3. 固定性

这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征税对象以及征收数额或征收比率。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使税收与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随意罚款、摊派严格区别开来。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证,固定性是上述两者的必然结果。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税收并不是有人类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它的产生是由政治和经济两个前提条件共同决定的。

产生税收的政治条件是国家的产生。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只有出现国家,才有必要征税。

产生税收的经济条件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和财产私有制的确立。即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了剩余产品,才有可征税的物质基础。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